

附件 5

《AH041010-规划 1 和 AH041034-规划 2 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信息公开口径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琶洲经济联合社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AH041010-规划 1 和 AH041034-规划 2 地块

占地面积：10286.42 平方米

地理位置：AH041010-规划 1 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东至广州良业大厦工棚，南至闲置空地，西至环汇商业广场，北至广州良业大厦，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74101°(113°22'26.76"E)，北纬 23.098090°(23°5'53.12"N)；AH041034-规划 2 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AH041034-规划 2 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东至闲置空地，南至闲置停车场，西至瑞宽街，北至环汇商业广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72912°(113°22'22.48"E)，北纬 23.097379°(23°5'50.56"N)。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琶洲经济联合社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块历史以来为农用地，主要种植蔬菜、香蕉、甘蔗等。AH041010-规划 1 地块西北角区域、羽毛球场区域地面硬化，大部分区域为草丛灌木，现处于闲置状态；AH041034-规划 2 地块地面硬化，地块内有道路和绿化带，现处于闲置状态。

土地利用规划：根据 AH041010-规划 1 和 AH041034-规划 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文件，调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为第一类用地医疗卫生用地（A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及《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调查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本地块拟变更为现拟变更为第一类用地医疗卫生用地（A5），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需按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根据第一阶段环境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历史以来为农用地。AH041010-规划 1 地块在 1999 年之前种植香蕉，2000 年~2004 年种植黄皮果；AH041034-规划 2 地块在 2006 年之前种植甘蔗、香蕉、蔬菜。调查地块内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无污染源，但曾作为



停车场和停放车辆使用，考虑汽车停放过程中可能存在跑冒滴漏，因此调查地块内识别的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调查地块东侧现为广州良业大夏工棚，2009 年以前为农田，从事农业生产活动，2010 年作为广州良业大夏工棚使用；调查地块南侧现为闲置停车场，1995 年以前为农田，从事农业生产活动，1996 年~2005 年部分区域为企业使用；调查地块西侧现状为闲置空地，2005 年前为农田，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调查地块北侧广州良业大厦，1992 年前为农田，1993 年至 2009 年部分区域为企业使用。调查地块周边涉及企业类型主要以印花厂、金属冲压厂、装饰加工厂、石材加工厂、储油仓库等。调查地块周边主要关注特征污染物为锌、铅、汞、镉、镍、六价铬、多环芳烃、苯胺、苯酚、邻苯二甲酸酯类、甲醛、石油烃（C₁₀-C₄₀）。

三、第二阶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进场钻孔进行土壤样品的采集，共钻孔建井采样 3 天；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土壤对照点进行样品采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进场进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

本次初步调查共布设 9 个土壤监测点位，钻孔采样深度为 5.0~7.0 米，共采集土壤样品 45 组，检测项目包括 pH、水分、基本项（45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锌、邻苯二甲酸酯类（6 项）、非基本项的多环芳烃（8 项）、甲醛、苯酚；共布设 2 个土壤对照点，共采集样品 2 组，采样深度为 0~0.2 米，检测项目同土壤监测点位；共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井，井深 6~8 米，采集地下水样品 6 组，检测项目包括 pH、浊度，重金属（镉、汞、铅、砷、镍、铜、六价铬）、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锌、邻苯二甲酸酯类（6 项）、多环芳烃（16 项）、苯酚、苯胺、甲醛。

初步采样检测结果如下：

- (1) 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2) 调查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土壤样品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筛选值及相关推导值，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除浊度超标外，其他检测项目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和相关推导值，浊度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不作为地块的特征污染物，可不做风险考虑。

因此，本次调查认为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地块作为第一类用地医疗卫生用地（A5），进行再开发利用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不需要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